



電話號碼：2810 2212

傳真號碼：2521 7621

本處檔號：SF(10) to PROT CR 6/1126/9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女士

戴女士：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第 177 號法律公告)  
及《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第 180 號法律公告)

謝謝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信件。

夾附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十三個國家簽訂雙邊領事協定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授予其領館或與其相關的人士或上述兩者的主要增補特權及豁免比較一覽表。該等增補特權及豁免引用自「2015 年 9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第六段(立法會 LS82/14-15 號文件)，包括：

- (a) 代理領館館長享有與領館館長應享有的權利、便利、特權及豁免；
- (b) 領館館舍及領館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
- (c) 領館檔案不受侵犯；
- (d) 領事官員及其家庭成員的人身不受侵犯；

- (e) 領館館舍和領館的設備、財產及交通工具免予徵用；
- (f) 除某些民事訴訟外，領事官員、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以及其家庭成員免受司法及行政管轄；及
- (g) 領館成員或其家庭成員死亡時，免除死者的動產的遺產稅及一切有關捐稅。

按照普通法慣例，《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內影響私人權利和義務或需要對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已藉《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具體列明在香港特區的法律內。至於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協定條文如影響私人權利和義務，或需要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應藉本地立法予以鞏固。

我希望請你注意有關一覽表的以下事項：

- (i) 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及韓國：雙邊領事協定沒有授予領館或與其相關的人士上述第二段(a)至(g)項中描述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因此在一覽表中並沒有相關標示。
- (ii) 意大利：因只有與上述第二段(a)至(g)項中描述大致相同的增補特權及豁免會包括在一覽表內，因此意大利在一覽表中並沒有相關標示。

行政署長

(李郭志潔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授予領館及與其相關的人士的  
主要增補特權及豁免比較一覽表**

增補 特權及豁免 國家 <sup>(1)</sup>	(a)	(b)	(c)	(d)	(e)	(f)	(g)
意大利 (1997年7月1日)							
英國 (1997年7月1日)		✓ <sup>2</sup>		✓		✓	
美國 (1997年7月1日)		✓		✓		✓	
加拿大 (1999年3月11日)							
越南 (2000年7月26日)	✓	✓		✓		✓	
澳洲 (2000年9月15日)							
印度 (2001年7月28日)	✓	✓		✓	✓	✓	✓
俄羅斯聯邦 (2003年10月23日)	✓	✓	✓	✓	✓	✓	✓
新西蘭 (2006年4月23日)							
日本 (2010年2月16日)		✓	✓				
柬埔寨 (2011年1月12日)	✓	✓	✓	✓	✓	✓	✓
菲律賓 (2013年7月13日)	✓	✓	✓	✓	✓	✓	✓
韓國 (2015年4月12日)							

<sup>1</sup> ( )：相關雙邊領事協定開始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日期

<sup>2</sup> ✓：增補特權及豁免與相關項目的描述大致相同

## 授予領館及與其相關的人士的 主要增補特權及豁免比較一覽表

上述的增補特權及豁免指<sup>3</sup>：

- (a) 代理領館館長享有與領館館長應享有的權利、便利、特權及豁免；
- (b) 領館館舍及領館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
- (c) 領館檔案不受侵犯；
- (d) 領事官員及其家庭成員的人身不受侵犯；
- (e) 領館館舍和領館的設備、財產及交通工具免予徵用；
- (f) 除某些民事訴訟外，領事官員、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  
以及其家庭成員免受司法及行政管轄；及
- (g) 領館成員或其家庭成員死亡時，免除死者的動產的遺產稅及一切有關  
捐稅。

---

<sup>3</sup> (a)至(g)項為立法會 LS82/14-15 號文件第六段所列出的增補特權及豁免